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21〕16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1年7月30日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07月30日印发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选拔具有突出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招生办、团委、创新创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的各项工作。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 5-9 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纪检委员等，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内公布并加盖公章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未经教务处审核的实施细则无效。

第三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六条 全校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将名额分配至当前推免年度具有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

第七条 学校在分配推免生名额时，将综合考虑以下方面的因素：

（一）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各学院学科建设成效，社会、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

（二）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以及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情况，一流专业建设情况，历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情况，学生全面发展成果等；

（四）各学院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执行情况；

（五）如推免生违反承诺将作适当扣减。

截至规定时间，学院未使用的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收回并重新分配。

第四章 推免生条件

第八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

第九条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五)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生处负责，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十条 学业条件

(一)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6学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排名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且前6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

(二) 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不含术科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geq

480分，或六级成绩 ≥ 400 分；或TOEFL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

2. 术科专业要求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380 分；

3. 外语专业的专业外语要求由外国语学院自定；

4. 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N2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推荐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成绩构成：学业成绩占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20%。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应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在设定全面发展指标体系时，应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且级差符合规范。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

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十三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有关专业排名要求，且成绩合格并取得学分的，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经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及以内（本条第四款除外），非外语类（不含术科和外语专业）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一）本科在读期间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期刊名单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二）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

（三）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 A 类竞赛获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以获奖证书为据），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的，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
2.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的，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
3.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如果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排名前三的队员中有非在校本科生，则最多可顺延一位队员获得推荐资格，即排名前四的队员可获推荐资格。

(四) 体育学院优秀学生运动员获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完成前6学期应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学分。具体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制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五)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六)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当年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五章 推免生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推免生工作要按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进行。学校根据教育部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发布年度推荐工作安排，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推免生工作。

第十六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以分配名额基数的1.2倍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姓名、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推荐顺序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八条 各学院的拟推荐和备选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由学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注册报名，填写基本信息，自行选择报名志愿，并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第二十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在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部

门监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学业条件以学校通知为准；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政策为准。